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11日

**(2018)浙01民初3023、3024、3025、3027、3028号**  
季伟平、季晓明、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同庆和堂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金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对外追偿债权纠纷六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初3023、3024、3025、3027、3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破产与清算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4885号**

**李思聪、虞方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思聪、虞方同追偿权纠纷一案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4885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4896号**

**方洪:**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思聪、虞方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浙江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浙江省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的有关要求,现针对本案原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30分的开庭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开庭时间变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3993号**

**张双平、徐双凤、林会峰、殷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恒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双平、徐双凤、林会峰、殷伟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浙江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浙江省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的有关要求,现针对本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下午14时30分的开庭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开庭时间变更为2020年5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4471号**

**(2019)浙0102民初4471号**  
**何国庆、牡丹萍、何国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国庆、牡丹萍、何国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浙江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浙江省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的有关要求,现针对本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下午14时30分的开庭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开庭时间变更为2020年5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2552号**

**张笃秋、谢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笃秋、谢丽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2019)浙0102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8717号**

**黄野:**本院受理肖鹏飞、周佳梁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款项5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利息16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6746号**

**沈鹏、陈遂:**本院受理汤其军诉沈鹏、郑发春及第三人陈遂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两被告支付原告代还款项295676元;2.两被告以295676元为基数从2019年5月7日开始按年6%标准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至款项付清日止;3.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4.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9613号**

**浙江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94128元及利息(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起诉日至实际支付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2468号**

**葛长华:**本院受理原告莫志祥诉被告葛长华、陈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2469号**

**葛长华:**本院受理原告莫晓燕诉被告葛长华、陈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浙0191民初90号**

**盟道供应链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N & T AUSTRALIA Pty Ltd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782号**

**雷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被告雷燕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787号**

**倪维宾:**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被告倪维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787号**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679号**

**浙江汇同车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致君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汇同车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678号**

**湖州鑫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致君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鑫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浙0191民初90号**

**盟道供应链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N & T AUSTRALIA Pty Ltd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782号**

**雷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被告雷燕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787号**

**倪维宾:**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被告倪维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787号**

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3779号**

**肖红:**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被告肖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19750号**

**杭州蚁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力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蚁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6月2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20265号**

**劳燕莉、郭金:**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燕诉被告赵吕荣、劳燕莉、郭金、浙江彩盒会印务有限公司、杭州富盛纸业印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20265号民事裁定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20013号**

**夏方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孙春雨诉被告夏方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19877号**

**陈仲旺:**本院受理原告陈思将诉被告陈仲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公告

天台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受理对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8月6日起停止使用,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689117005K)正、副本自2019年12月21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对台州市千和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0年1月13日裁定宣告台州市千和装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鉴于台州市千和装饰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台州市千和装饰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10月10日起停止使用,台州市千和装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666154612E)正、副本自2020年1月13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台州市千和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裁定受理对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12月3日裁定宣告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鉴于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9月12日起停止使用,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463277044)正、副本自2019年12月3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裁定受理对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12月3日裁定宣告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鉴于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9月12日起停止使用,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463277044)正、副本自2019年12月3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裁定受理对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12月3日裁定宣告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鉴于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9月12日起停止使用,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463277044)正、副本自2019年12月3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临海市诚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北资产”)与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亿电子”)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21806008-2020001,签署时间2020年3月5日),浙北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宏亿电子。浙北资产与宏亿电子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宏亿电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宏亿电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人电话:18868840731  
宏亿电子联系人电话:13757156106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信银杭营贷字第010785号、(2013)信银杭营贷展字第013937号、2012信银杭营贷字第010787号、(2013)信银杭营贷展字第013935号	50,000,000.00	4,684,812.04	钟浙晓、钟碧泳
合计			50,000,000.00	4,684,812.0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北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北资产”)与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诸暨顺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604002B1253-2001001,签署时间2020年3月5日),浙北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顺融。浙北资产与诸暨顺融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顺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顺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人电话:18868840731  
诸暨顺融联系人电话:13757156106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8月2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烁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1063D193	29,971,200.00	12,781,908.78	浙江东震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钟浙晓
合计			29,971,200.00	12,781,908.78	

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北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及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及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6-88155891、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押物
1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74713981.64	30370356.57	保证+抵押	金灵满、张谦和、金福音	由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B304、B30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68857.8平方米,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乐政国用(2006)第39-10019号。
2	万家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4790750.98	28680751.11	保证+抵押	金灵满、张谦和、金福音	由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B304、B30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12760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65481.7平方米,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乐政国用(2006)第39-10020号。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9月11日,利息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保证人、抵押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